

## 八、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豆制品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豆、胡萝卜、白萝卜、青萝卜、红心萝卜、洋葱、大白菜、莲花白、红薯、大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霍城县伊惠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蘑菇、糯玉米、西红柿、冬瓜、山药、蒜苗，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喀尔墩乡伊富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生姜、葫芦瓜、紫甘蓝、丝瓜、芹菜、毛芹菜、南瓜、黄瓜、生姜、大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尚诚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黄豆芽，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达达木图乡旺达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微型企业；

5. 豆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蓝蜜贵食品加工坊，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豆腐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蓝蜜贵食品加工坊，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豆腐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蓝蜜贵食品加工坊，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苹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绿色天成蔬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

9. 香梨(全母)，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喀什果业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香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丰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369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甜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绿色天成蔬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西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伊宁市绿色天成蔬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伊犁蓝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 单位的 \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伊犁蓝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